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你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函，要求政府就你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2 分部、第 10 部及附表 3 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現把我們的回應及其他建議臚列於附件，以供參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政府就助理法律顧問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第 5 部第 2 分部、第 10 部及附表 3 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	事項：有關第 44(2)條：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一份採用中文及英文的通告，指出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屬第 8 條所訂罪行。” “A person who holds an exemption or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TSOL) in respect of a columbarium must exhibit at a conspicuous place in the columbarium a notic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o the effect that any sale of an interment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columbarium is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8.” 該條訂明，任何人若就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該人有責任按規定展示一份通告，指出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即屬犯罪。有關罪行於第 9 條訂明，而非第 8 條。 回應：我們同意應把草案第 44(2)條的有關提述修訂為“屬第 9 條所訂罪行”。草案第 64(1)條及附表 7 第 1(2)條的有關部分也應相應修訂為“屬第 9 條所訂罪行”。
2	事項：有關第 46 條的標題：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數量” “Number of sets of ashes interred restricted”. 是否應把“number of sets of ashes”在中文文本對應為“骨灰的份數”，而非“骨灰的數量”？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46 條的中文標題修訂為“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項目	政府的回應
3	事項：有關第 47(1)條： • (1)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須將該骨灰安置所保持清潔，並且維修妥善。” (1) “a person holding a specified instrument in respect of a columbarium must keep the columbarium clean and in good repair.” 有關第 47(2)條：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2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請解釋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若未能將該骨灰安置所保持清潔和維修妥善須受到刑事制裁的政策原因。是否應在該條明確說明“清潔”及“維修妥善”的涵義？ 回應：根據我們的研究所得，其他法例也有類似條文，訂明若持牌人沒有把“……保持清潔，並在維修妥善……的狀況”，即屬犯罪。相似條文也見於《屠房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U)第 27(b)條。我們建議的罰則與《殯儀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D)第 14(2)條相若。須注意的是，上述相關法例均沒有明文界定“清潔”及“維修妥善”等字眼的含意。 我們建議劃一規定營辦人有責任使骨灰安置所保持清潔和維修妥善，以保障訪客的利益和安全。“清潔”和“維修妥善”的例子如下： (a) “清潔”包括：為確保環境衛生，以正確方法焚化冥鏹及紙紮祭品(例如放入火爐內燃燒)，以盡量減少廢物(例如廢屑或灰燼)造成的滋擾；又或為保障公眾衛生的原因而採取防治蟲鼠措施(例如滅鼠和清除蚊蟲滋生的地點)；以及 (b) “維修妥善”包括：為確保環境衛生，及時糾正非結構問題(例如排水渠滲漏或冷卻塔損毀)；又或為保障公眾安全的原因而糾正結構問題(例如結構橫樑混凝土剝落)。 至於骨灰安置所是否有保持清潔及維修妥善，則應交由法院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後就事實作出裁定。由於每宗個案都必須按其本身的事實作出決定，即使我們嘗試舉例以界定有關詞語，也未

項目	政府的回應
	必能夠做到詳盡無遺。我們希望保留有關草案條文，不作修改。我們會因應經驗，就何謂“清潔”和“維修妥善”制訂指引或實務守則，使詞義更為明確清晰。
4	事項：有關第 97(1)條：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1)、(2)及(3)條，並不就在該期間的該項佔用而適用。” “Section 6(1), (2) and (3) of the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ap. 28) does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unlawful occupation of unleased land [...]” 有關第 97(4)(b)條： “該條例第 6(2)或(3)條所指的權力，已就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而行使[……]” “a power has been exercised under section 6(2) or (3) of that Ordinance [...]” 法律事務部察悉，第 28 章第 6(3)條載有關乎第 28 章第 6(2A)(iii)條的條文。請澄清，當局是否有意憑藉將第 28 章第 6(3)條包括在第 97(1)及(4)(b)條內，使之亦涵蓋該等就第 28 章第 6(2A)(iii)條所訂明的事宜。 回應：第 28 章第 6(2A)條提述有關正建造的構築物或已有構築物建造而該構築物並無慣常及真正地使用(即無須就執法發出通知的構築物)的情況。草案第 97(1)條只規定“第 28 章第 6(1)、(2)和(3)條並不就[……]而適用”，但並無訂明“第 28 章第 6(2A)條並不就[……]而適用”。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97 條之下加入一款，訂明凡提述第 28 章第 6(3)條之處，僅關乎第 28 章第 6(2)(b)條而不關乎第 28 章第 6(2A)(iii)條，以消除疑問。有關的修訂可更清晰表述地政總署根據第 28 章第 6(2A)(iii)條採取的執法行動不會因為草案第 97 條的提述而受到妨礙。

項目	政府的回應
5	事項：有關第 97(3)(b)條：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refused, which refusal has been appealed against and is suspended from operation under section 35” 這項條文提述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的決定。第 35 條的涵蓋範圍只局限於發牌委員會根據第 33(1)條所作的決定，當中並不包括第 97(3)條所提述的申請。 回應：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 (a) 拒絕有關根據草案第 13、14、15 或 16 條要求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則營辦人根本並無持有任何指明文書； (b) 根據草案第 33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或拒絕把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則營辦人是持有指明文書的，只是該文書已因發牌委員會的決定而變得無效。 因此，只有在(b)項而非(a)項的情況下，才會援引草案第 35 條的規定(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的決定)。 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97(3)條(以下文第(a)至(c)段取代原有第(a)至(b)段，措辭則視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版本而定)，以表明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可就該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有關上訴尚未作出裁決， 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我們也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97(5)條(以下文第(a)至(c)段取代原有第(a)至(b)段，措辭則視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版本而定)，以表明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期，而——

項目	政府的回應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可就該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在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提出以下修訂草案第 97(4)條的建議。 地政總署除了負責執行第 28 章第 6(1)、(2)及(3)條外，還以業主的身分，根據既定政策和做法，考慮那些就尋求合法權限以佔用未批租土地而提出的規範化申請。有鑑於此，與草案第 12(2) 及 (3) 條不同，草案第 12 條沒有訂定涉及第 28 章第 6(1)、(2)及(3)條的類似條文。第 28 章第 6(4)條不受草案第 97 條所影響。換言之，地政總署可在合適的情況下提出檢控。 至於草案第 97(4)條，我們會考慮廢除該條，並以另一條文取代，表明如有人就草案第 97(1)條所提述的未批租土地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時，而地政總署署長認為，在根據草案第 18(b)(ii)條提交的圖則上顯示而對營辦該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與草案第 19(3)(d)條一併理解)包括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但申請人： (a)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及 (b) 沒有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 則草案第 97(3)條便不適用。 換言之，若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不符合經修訂的草案第 97(4)條的規定，則即使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已提交，而申請或上訴仍未有定奪，地政總署署長仍可繼續援引第 28 章第 6(1)、(2)及(3)條，對該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 同樣地，我們會在草案第 16(2)(b)條中，把“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改為“在根據第 18(b)(ii)條提交的圖則上顯示而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

項目	政府的回應
	用(與第 19(3)(d)條一併理解)”。
6	事項：有關第 97(5)條——在中文文本中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instrument-related condition is met [...]”提供對應字句。 回應：我們會考慮刪除草案第 97(5)(b)條句末的“。”，並代之以： “， 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7	事項：有關第 97(5)條：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期[……]” “[...] if an application for the extension of a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the pre-Bill columbarium. [...]” 為求貫徹一致(例如在第 2(2)(c)條及 11(1)(c)條)，請考慮將中文文本中的“延期”一詞改以“延展”取代，作為英文文本中的“extension”的中文對應詞。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97(5)條中以“延展”一詞取代“延期”。
8	事項：有關第 97(3)條： (3)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3) The instrument-related condition is met if an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a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the pre-Bill columbarium – (a) has been made but has not been determined; or (b) has been refused, which refusal has been appealed against and is suspended

項目	政府的回應
	from operation under section 35. 有關第 97(4)條： (4)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在有關申請提出之前—— (a) 一份通知—— (i) 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1)條就第(1)款所提述的未批租土地或其任何部分而發出(不論是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而 (ii) 不獲遵從，亦未被撤回；或 (b) 該條例第 6(2)或(3)條所指的權力，已就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而行使(不論是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行使)。 (4) Subsection (3) does not apply if, before the making of the application and in respect of the unleased lan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or any part of it – (a) a notice – (i) has been given under section 6(1) of the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ap. 28), whether against the applicant or any other person; and (ii) has not been complied with or withdrawn; or (b) a power has been exercised under section 6(2) or (3) of that Ordinance, whether against the applicant or any other person. 有關第 97(5)條： (5)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期，而——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5) The instrument-related condition is met if an application for the extension of a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the pre-Bill columbarium –

項目	政府的回應
	(a) has been made but has not been determined; or (b) has been refused, which refusal has been appealed against and is suspended from operation under section 35. (A) 如出現第 97(4)條所述情況，則第 97(3)條不適用，但卻沒有就第 97(5)條訂明該項安排。 (B) 請確認，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的申請，是否必須在已發出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年期屆滿前作出。 回應： 有關(A)：草案第 16(2)條所提述的，是決定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階段(作出決定階段)，而經修訂的草案第 97(3)條所提述的，則是申請或上訴等待定奪的階段(處理申請階段)。草案第 16(2)(b)條與經修訂的草案第 97(4)條(見第 5 項倒數第二段)的規定相類似。 如在上述作出決定階段已因為草案第 16(2)(b)條所述情況而排除了這類個案，這類個案在申請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階段便不會出現。因此，就草案第 97(5)條而言，並無須如草案第 97(3)條的情況般加入有關規定，即如出現經修訂的草案第 97(4)條所述的情況，則草案第 97(5)條並不適用。 有關(B)：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必須在已發出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年期屆滿前提出。我們會考慮定出時限，規定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必須在已發出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年期屆滿前的該時限內提出。我們也會考慮加入條文，規定如有人在該時限內申請把已發出的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而有關的暫免法律責任書在延展申請獲定奪前屆滿，則除非該申請被撤回或該暫免法律責任書被撤銷，否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在發牌委員會就該項申請作出定奪前繼續有效(請參閱《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第 9(5)條)。
9	事項：有關第 97(6)(b)條： “如屬其他情況——以草案公布時間為準的，對營運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範圍。” “in any other case — the extent of unlawful occupation of unleased land as was necessary for, or ancillary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columbarium as at the Bill

項目	政府的回應
	announcement time.” 為求貫徹一致(例如在第 8 條)，請考慮以“營辦”取代“營運”。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97(6)(b)條中以“營辦”一詞取代“營運”。
10	事項：有關第 98(1)(a)條： “在某期間內，在任何土地上作出或繼續的違例發展，對營辦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 “the [unauthorized] development is necessary for, or ancillary to, the operation of a pre-Bill columbarium”. 有關第 98(4)條：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在有關申請提出之前，就第(1)款提述的土地(或其任何部分)上作出或繼續的違例發展而言” “Subsection (3) does not apply if, before the making of the application and in respect of an unauthorized development undertaken or continued on the lan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or any part of it” 為求貫徹一致(例如在第 2(6)條)，請考慮以“進行或持續”取代“作出或繼續”。 回應：我們會考慮以“進行或繼續的違例發展”取代草案第 2(6)條中的“進行或持續的違例發展”及草案第 98(1)(a)及(4)條中的“作出或繼續的違例發展”，使其與《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0(7)條一致。
11	事項：有關第 98(3)(b)條：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has been refused, which refusal has been appealed against and is suspended from operation under section 35”. 這項條文提述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的決定。第 35 條的涵蓋範圍只局限於發牌委員會根據第 33(1)條所作的決定，當中

項目	政府的回應
	並不包括第 98(3)條所提述的申請。 回應：基於與第 5 項所述相似的原因，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98(3)條(以下文第(a)至(c)段取代原有第(a)至(b)段，措辭則視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版本而定)，以表明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可就該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有關上訴尚未作出裁決， 則有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我們也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98(5)條(以下文第(a)至(c)段取代原有第(a)至(b)段，措辭則視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版本而定)，以表明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豁免書續期，或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可就該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在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則有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12	事項：有關第 98(4)(b)條： ● “一份通知” ● “a notice” 為了與《城市規劃條例》第 23(1)或(2)條一致，請考慮以“通知書”一詞取代“通知”。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98(4)(b)條中以“通知書”一詞取代“通知”。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3	事項：有關第 98(5)條： (5) 有關條件如下：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豁免書續期，或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5) The condition is that an application for the renewal of an exemption, or the extension of a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the pre-Bill columbarium – (a) has been made but has not been determined; or (b) has been refused, which refusal has been appealed against and is suspended from operation under section 35. (A) 如出現第 98(4)條所述情況，則第 98(3)條不適用，但卻沒有就第 98(5)條訂明該項安排。 (B) 請確認，將豁免書續期或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的申請，是否必須分別在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年期屆滿前作出。 回應： 有關(A)：草案第 12(2)條所提述的，是決定發出指明文書的階段(作出決定階段)，而經修訂的草案第 98(3)條所提述的，則是申請或上訴等待定奪的階段(處理申請階段)。草案第 12(2)(b)條與草案第 98(4)條的規定相類似。 如在上述作出決定階段已因為草案第 12(2)條所述的情況而排除了這類個案，這類個案在申請要求把豁免書續期或把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的階段便不會出現。因此，就草案第 98(5)條而言，並無須如草案第 98(3)條的情況般加入有關規定，即如出現草案第 98(4)條所述的情況，則草案第 98(5)條並不適用。 有關(B)：要求把豁免書續期或把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的申請，必須在已發出的相關文書的年期屆滿前提出。我們會考慮定出時限，規定把豁免書續期或把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的申請，必須在已發出的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年期屆滿前的該時限內提出。我們也會考慮加入條文，規定如有人申請把已發出的豁免書續期或把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而有關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在續

項目	政府的回應
	期或延展申請獲定奪前屆滿，則除非該申請被撤回或已發出的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被撤銷，否則該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在發牌委員會就該項申請作出定奪前繼續有效(請參閱《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第 9(5)條)。
14	事項：有關第 99(3)(b)條： ●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 “has been refused, which refusal has been appealed against and is suspended from operation under section 35”. 這項條文提述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的決定。第 35 條的涵蓋範圍只局限於發牌委員會根據第 33(1)條所作的決定，當中並不包括第 99(3)條所提述的申請。 回應：基於與第 5 項所述相似的原因，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99(3)條(以下文第(a)至(c)段取代原有第(a)至(b)段，措辭則視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版本而定)，以表明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而——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可就該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有關上訴尚未作出裁決， 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我們也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99(5)條(以下文第(a)至(c)段取代原有第(a)至(b)段，措辭則視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版本而定)，以表明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可就該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在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項目	政府的回應
	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15	事項：有關第 99(4)條——為何第 12(3)(b)條沒有提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C(1)條送達的通知，但第 99(4)條卻有該項提述？請解釋。 回應：與根據第 123 章第 24(1)條規定的執法權力去拆卸違例建築物或違例建築工程(以下統稱為“僭建物”)不同，第 123 章第 24C 條旨在： (a) 賦權建築事務監督向僭建物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發出通知(第 24C(1)條通知)； (b) 規定如該等僭建物在指明期限內仍未拆卸，則建築事務監督須根據第(4)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第 24C(1)條通知； (c) 賦權建築事務監督在這些僭建物拆卸或改動後，根據第(6)款向土地註冊處遞交滿意文書。 總括而言，根據建築事務監督的現行執法政策，受第 24C(1)條通知所規限的一類僭建物，不屬於受根據第 123 章第 24(1)條發出的命令(第 24(1)條命令)所規限的一類僭建物。 第 24C(1)條通知旨在令市民更加明白他們須為僭建物負上法律責任，從而促使擁有人拆除僭建物，以免其物業業權受到產權負擔的規限。換言之，根據建築事務監督的現行執法政策，若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適當，可援引第 123 章第 24C(1)條來處理那些屬暫緩採取執法行動的僭建物。 草案第 12(3)條所提述的，是決定發出指明文書的階段(作出決定階段)，而經修訂的草案第 99(3)條所提述的，則是申請或上訴等特定奪的階段(處理申請階段)。 草案第 12(3)條的立法原意是，對於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如有指明的關乎第 123 章的執法行動正針對申請涉及的僭建物有效，則發牌委員會不得批准該申請。鑑於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按務實及風險為本的方式施加一套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容許符合這些關乎建築物的規定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在暫免法律責任書有效期間申請牌照或豁免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因此，受第 24C(1)條通知所規限的僭建物沒有納入草案第 12(3)(b)條，作為發牌委員會不得批准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的理由。就關乎建築物的規定而言，第 24(1)條命令未獲遵從是唯一的考慮因

項目	政府的回應
	素，因此，草案第 12(3)條只提述第 123 章第 24(1)條。 由於草案第 99(4)條的規定，受第 24(1)條命令或第 24C(1)條通知所規限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人在上述處理申請階段仍受第 123 章下的執法行動所規限： (a) 若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受第 24(1)條命令所規限，則發牌委員會不得在上述作出決定階段批准指明文書的申請。由於有草案第 99(4)條的規定，申請人便不能利用上述處理申請階段來逃避根據第 123 章第 24(1)條採取的指明執法行動； (b) 若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受第 24C(1)條通知所規限，只要在各方面符合相關的資格規定，則指明文書的申請仍有機會在上述作出決定階段獲批。建築事務監督仍可在上述處理申請階段就這些僭建物發出第 24C(1)條通知，包括替代通知(替代如因為業權更改或通知的技術問題等原因而無法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未獲遵從的通知)； (c) 若建築事務監督在處理申請階段就這些以前受未獲遵從的第 24C(1)條通知所規限的僭建物發出第 24(1)條命令，即表示情況有變，致使有關的僭建物成為受第 24(1)條命令所規限的一類僭建物，例如這些僭建物在火災後嚴重損毀。在這情況下，這些個案便會與上文(a)項的情況相似，草案第 12(3)條的規定也因而適用。 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99(4)(a)條“送達命令或通知(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改寫為“送達命令<u>或發出</u>通知(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u>或發出</u>)”。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6	事項：有關第 99(5)條： (5)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則文書相關申請即屬獲符合。 (5) The instrument-related condition is met if an application for the renewal of a licence or exemption, or the extension of a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the pre-Bill columbarium – (a) has been made but has not been determined; or (b) has been refused, which refusal has been appealed against and is suspended from operation under section 35. (A) 如出現第 99(4)條所述情況，則第 99(3)條不適用，但卻沒有就第 99(5)條訂明該項安排。 (B) 請確認，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的申請，是否必須分別在牌照或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年期屆滿前作出。 回應： 有關(A)：草案第 12(3)條所提述的，是決定發出指明文書的階段(作出決定階段)，而經修訂的草案第 99(3)條所提述的，則是申請或上訴等待定奪的階段(處理申請階段)。 如在上述作出決定階段已因為草案第 12(3)條所述情況而排除了這類受未獲遵從的第 24(1)條命令所規限的個案，這類個案在申請要求把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階段便不會出現。 至於受未獲遵從的第 24C(1)條通知所規限的個案，則仍會在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階段出現，因為這些個案不會在作出決定階段因為草案第 12(3)條所述情況而被排除，同樣，在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階段，這些個案也不會被排除。

項目	政府的回應
	因此，就草案第 99(5)條而言，無須如草案第 99(3)條的情況般加入有關規定，即如出現草案第 99(4)條所述情況，則草案第 99(5)條並不適用。 有關(B)：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的申請必須在已發出的指明文書的年期屆滿前提出。我們會考慮定出時限，規定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的申請必須在已發出的指明文書年期屆滿前的這個時限內提出。我們也會考慮加入條文，規定如有人申請把已發出的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而有關指明文書在續期或延展申請(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獲定奪前屆滿，則除非該申請被撤回或已發出的有關指明文書被撤銷，否則該指明文書在發牌委員會就該項申請作出定奪前繼續有效(請參閱《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第 9(5)條)。
17	事項：有關第 99(5)條： ●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和“則文書相關申請即屬獲符合” ● “The instrument-related condition is met if an application for the renewal of a licence or exemption, or the extension of a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the pre-Bill columbarium—” 請考慮以“如有人提出申請”和“文書相關條件”分別取代“有人提出申請”和“文書相關申請”。 回應：我們會考慮以“如有人提出申請”和“文書相關條件”分別取代草案第 99(5)條的“有人提出申請”和“文書相關申請”。
18	事項：有關附表 3 的標題(政府上一次回應曾作出有關建議)： ● “關乎指明文書的申請的進一步條文” ● “Further Provisions on Applications Relating to Specified Instruments”. 請考慮以“指明文書的申請”取代政府在上一次回應中所建議的“指明文書申請”。 回應：我們會考慮以“指明文書的申請……”作為草案附表 3 的標題，以及考慮在草案第 37 條的標題及條文中，以“指明文書的申請……”取代“指明文書申請……”。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9	事項：有關附表 3 第 2(2)條——請指出並非為合夥的非法團組織可否提出附表 3 所適用的申請；以及若其成員包括法人團體而並非只是自然人，應由誰人簽署該申請。 回應：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只容許自然人、合夥人或法人團體提出草案附表 3 所適用的申請。自然人、合夥人及董事可承擔責任，遵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規定。至於誰應在自然人、合夥和法人團體所提出的申請中簽署，則已在草案附表 3 第 2(2)條內作出規定。 “法人團體”涵蓋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的公司，以及根據指明條例成立的組織(下稱“法定組織”)(例如根據《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成立的東華三院)。為免營辦骨灰安置所的法律責任影響他們的其他成本中心(例如其資金可能作慈善用途之用)，這些法定組織一般會根據第 622 章成立有限法律責任公司來營辦骨灰安置所。 不屬法團的組織，是一羣自願組合的人(成員)，通過一套規則(通常稱為章程)結成一體並受其規限，並以一個獨特的名稱為名。這類組織的例子有不屬法團的會社、不屬法團的慈善團體及以進行社會活動為宗旨的志願組織。部分組織須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其他則無須這樣做。這類組織沒有法律實體，故此不能以組織的名義或代組織訂立合約、起訴和被起訴(法例明文賦予組織此等權利者除外)。組織的成員可不時轉變，因此也難以確定根據條例草案誰人該負起有關的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鑑於這些原因，不屬法團的組織將難以遵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規定。雖然如此，他們可根據第 622 章成立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指派一名自然人或組成合夥以營辦其骨灰安置所。 有人或會提出，合夥是不屬法團的商業組織。然而，一如上文第一段所解釋，合夥人須為本身及其他合夥人的作為而負上法律責任。 鑑於以上考慮因素，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不容許不屬法團的組織(合夥除外)提出草案附表 3 所適用的申請。
20	事項：有關附表 3 第 2(2)(c)條： “如申請人是法人團體——須由董事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簽署。”

項目	政府的回應
	• “if the applicant is a body corporate—by a director or other officer concerned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body corporate.” 該條採用“法人團體”一詞，但第 33(2)(f)條則採用“公司”一詞。請解釋為何採用不同詞彙？是否應劃一採用相同詞彙？ 回應：“法人團體”及“公司”是兩個用於不同情況的詞語。法人團體包含公司。草案附表 3 第 2(2)(c)條處理法人團體所作申請的簽署事宜，而草案第 33(2)(f)條則具體列明各種可引發發牌委員會行使權力去處理其知悉的骨灰安置所結業事宜(有關指明文書持有人屬公司者)的情況。雖然如此，我們會因應情況，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確保條例草案的用字通篇一致。
21	事項：有關附表 3 第 4 條的標題： • “發布牌照申請及考慮公眾意見” • “Publication of licence applications and consideration of public views” 鑑於該條的內容，是否應在該條的標題述明“及考慮公眾意見”？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附表 3 第 4 條標題的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分別刪除“及考慮公眾意見”和“and consideration of public views”的字句。

項目	政府的回應
22	事項：附表 3 第 4 條——請解釋為何本條只涵蓋就發出牌照提出的申請，但並不涵蓋就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提出的申請。 回應：我們必須以務實的方式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務求盡量減少對社會造成的騷擾，一方面要避免打擾先人的安息之所(指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在私營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同時又兼顧附近居民的利益，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由於申請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已不得再出售或出租任何龕位，其狀況(包括所造成的滋擾)也會凍結在草案公布時間的水平。因此，我們認為務實的做法是只規定須就申請發出牌照事宜發布通告。 如把發布牌照申請的適用範圍擴闊，涵蓋要求發出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以及要求把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的申請(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則會對人手和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23	事項：有關附表 3 第 4(1)(c)條： ● “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一個顯眼位置，張貼有關申請的通告。” ● “posting a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 at a conspicuous place outside the columbarium.” 請考慮以“該申請”一詞取代“有關申請”。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附表 3 第 4(1)(c)條中以“該申請”一詞取代“有關申請”。

項目	政府的回應
24	事項：有關附表 3 第 4(2)條： ● “根據第(1)款發布的通告，須述明可在何處查閱有關申請的詳情。” ● “A notice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1) must state the place or places where the particulars of the application may be inspected.” 請澄清有關政策原意和作出修訂以免有含糊之處。 回應：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以草案附表 3 第 4(2)條的規定涵蓋該附表第 4(1)(a)、(b)及(c)條提述的所有通告。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附表 3 第 4(2)條，表明該條所提述的通告是指根據該附表第 4(1)條發布或張貼的通告。中文文本中草案第 4(1)條及該條的標題也可相應修訂為“發布或張貼”。
25	事項：有關附表 3 第 5 條——附表 3 第 5 條的內容是否與第 33 條重複。 回應：根據現行的草案附表 3 第 5 條，發牌委員會須就其關於指明文書申請作出的決定發出通知(根據草案附表 3 第 1(a)條，指明文書申請包括根據草案第 11 條提出的要求發出指明文書、將之續期或延展的申請)。發牌委員會不論批准還是拒絕申請，都必須通知申請人。另一方面，草案第 33 條規定發牌委員會須就撤銷／暫時吊銷指明文書的決定，或其拒絕把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拒絕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決定，發出通知。即使草案附表 3 第 5 條和草案第 33(3)條所涵蓋的範疇本來並不相同，對於議員關注草案第 32、33、34 條及附表 3 第 5 條之下出現各款類似條款，規定在不同情況下就有關決定和理由發出通知，我們會研究方法處理此情況。